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2 ] 328 号

---

## 关于给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清科技、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吴月民，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勤美，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俊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吴俊涵，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胡彬，时任董事会秘书。

戴中坚，时任董事。

郑晓春，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宇清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宇清科技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且涉及禁止性事项**

宇清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1 名机构投资者平阳鼎源中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源中锐”）发行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民、吴俊杰、吴俊涵、张勤美以及宇清科技与发行对象鼎源中锐签署《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中包含业绩承诺、上市对赌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且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禁止性条款。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民、吴俊杰、吴俊涵、张勤美以及宇清科技与发行对象鼎源中锐签订《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相关事项进行

了后续安排，未经审议和披露，且涉及派驻董事代表、股东代表一票否决权、分红决定权等禁止性条款。

### 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宇清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522 民诉前调 7651 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才补发公告《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涉案金额 32,305,479.45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83%。

宇清科技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之一，为协议义务承担主体，未能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且条款涉及禁止性事项，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第一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第一、二、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4.2、4.3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吴月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民、张勤美、吴俊杰、吴俊涵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署方之一，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且协议内容涉及禁止性条款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彬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负有责任，其知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相关事实及重大诉讼信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时任副总经理郑晓春知悉《补充协议（一）》的签订事项，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且涉及禁止性事项的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戴中坚为 2018 年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鼎源中锐的实际控制人，鼎源中锐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署方之一，戴中坚作为鼎源中锐委派的董事，知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事项，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无法充分证明其已做到勤勉尽责，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且涉及禁止性事项的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

事先告知书送达后，时任董事戴中坚提出申辩称：1.《补充协议（一）》签订时间是 2018 年 2 月，当时其还不是宇清科技的董事，故对《补充协议（一）》不负有董事责任；2.《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没有涉及证券发行，故不适用 2016 年股转中心的相关规定；3.其本人是投资者派驻宇清科技的外部董事，不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责任人。我司认为，在签署《补充协议（一）》时戴中坚虽尚未出任公司董事，但在其 2018 年 5 月担任董事之后，有义务督促公司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且董事负有信息披露的责任，并不区分内部董事还是外部董事。《补充协议（二）》系对《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内容涉及派驻董事代表、股东代表一票否决权、分红决定权等禁止性条款，违

反了我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业务规定。综上，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宇清科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月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张勤美、吴俊杰、吴俊涵、胡彬、郑晓春、戴中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宇清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8月29日